

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

87年10月07日 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88年06月02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1月20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6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3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5月2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資助原住民學生，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，特訂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大學部原住民學生（不含延畢生、研究生暨推廣教育學分班），家庭年收入低於80萬元以下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，且前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乙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1萬元，發放名額視本校經費預算而定，如申請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人數大於預算人數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若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則以家庭年收入低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0月31日及3月31日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申請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本助學金申請表。
- （二）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（四）清寒證明。
- （五）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